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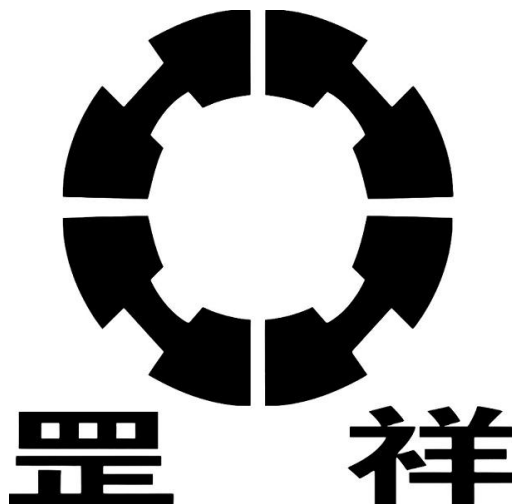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61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西冯工业区1号

代理机构 泰州玺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；非陆地车辆用联轴节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；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；万向节；运载工具引擎用凸轮轴；汽车发动机凸轮轴；碎肉机（机械）；绞肉机（机械）